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869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慧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僅提出本票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(二)請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張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